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6 樓）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盧安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楊委員芳婉	（請假）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李委員佳燕	（請假）
劉委員仲冬	（請假）
李委員安妮	（請假）
陳委員昭姿	（請假）
謝委員臥龍	（請假）
蘇委員芊玲	（請假）
陳委員來紅	（請假）
張委員珽	（請假）
黃委員長玲	（請假）
蔡委員宛芬	（請假）
紀委員惠容	（請假）
張委員菊芳	（請假）
吳委員佩玲	吳佩玲
廖委員碧英	（請假）
賴委員芳玉	（請假）
宋委員維村	（請假）
葉委員毓蘭	（請假）

高委員天惠

高天惠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張委員盟宜

張盟宜

黃委員怡君

(請假)

黃委員志中

(請假)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董靜芬

伍、委員介紹：略。

陸、婦權會人身安全小組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介：略。

柒、意見交換

討論方向：

- 一、婦權會人身安全小組委員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彼此所扮演的角色應如何區隔及合作？
- 二、婦權會人身安全小組委員、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與 25 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如何在政策面、理念上獲致共識，並在不同層次共同推動人身安全相關業務？

決議：

- 一、請本組秘書處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委員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的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彙整後傳送二委員會委員，以建立委員相互溝通平台。
- 二、請本會秘書處規劃 25 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劃分，俾利分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座談會。
- 三、有關分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座談會相關事宜，原則上先選擇二區試辦（北、南），請本組秘書處研擬草案後，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另下次小組會議請併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及擬規劃承辦分區座談會縣（市）政府代表出席，以確定實際辦理日期及委員分組等相關細節。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